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主要基于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行情况进行预测。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向巨化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拟使用15,950.54万元购买巨泰公司100%股权；（2）拟使用15,738.37万元购买清泰公司100%股权；（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垫资生产模式下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公司从事的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垫资生产特点，即行业内厂商在获取客户订单并为之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只收取部分客户预付款，其后需要以大量自有资金垫付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支出。

公司产品属于工程类项目，产品生产建设周期较长，从接收订单组织生产到

安装验收完毕，新建类项目一般为1-2年，改造类项目为3-6个月左右。公司事先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来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因此存货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18,389.18万元、103,771.27万元、138,634.61万元和194,981.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0%、56.65%、45.04%和47.37%，存货金额呈快速增长态势。

同时，公司改造项目的客户一般在合同订单签订时预付合同金额10%作为预付款项，在公司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30%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50%的合同金额，剩余的10%合同金额会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运行一年后支付给公司。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五大发电集团和各地电力分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但是付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1,907.50万元、32,653.77万元、65,741.30万元和77,625.29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15.58%、17.83%和21.36%和18.86%，应收账款增长迅速。

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合同订单的增加，公司需准备更多营业资金用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公司将在对巨化集团下属环保产业进行整合的基础上，依托新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支持，立足环保行业，坚持做精做强高端环保装备业，始终保持在大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以此次非公开发行为切入点，公司业务向污水治理和固废治理环保等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业务覆盖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治理和土壤治理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将使公司未来进入环保工程总包和环保项目运营领域，而环保工程总包和环保项目运营需要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支撑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投资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同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14.06亿元，资产规模较小，

债务融资能力较有限；资产负债率70.36%（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类项目，具有典型的垫资特征，随着营业收入和新增订单的迅速增长，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流动资金需求包括公司主营业务（即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相应研发投入。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因此，从企业稳健经营的角度来说，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测极为重要。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预测期流动资产=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留存收益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随着大气污染排放新标准的实施，未来电除尘行业改造和新建项目订单将呈增长态势。公司作为电除尘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结合公司历史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国家的环保政策趋严、国际市场的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订单的增长情况，选取30%作为未来201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A、公司最近2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最近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6,365.74	32.16%	196,001.75	16.93%	167,620.46

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工程类项目，具有典型的垫资特征。2013年之前，受产能和资产规模所限，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有限，2013年3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取得大幅提升，项目承接能力提升，营业收入也取得快速增长。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32.16%。

B、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带动国内市场需求

我国在十二五期间颁布的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政策主要是针对火电行业、钢铁行业和水泥行业的，特别是火电行业，政府希望以火电行业为试点，进而带动其他行业。虽然我国排放标准的出台趋于严格，但是距离国际的标准仍有一定的距离。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民众对环保的关注提高，我国在除尘、脱硫排放标准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一旦有针对排放标准的新政策出台就会使得整个市场天花板再次大幅抬高。2014年3月以来，我国分别在山东、浙江推出了“近零排放”试点，旨在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未来以点带面，将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2014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将带动火电行业烟气治理的又一次升级。2014年9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保部和能源局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规定了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机标准限值，“超低排放”的提出，进一步推动了大气污染环保设备技术创新，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行业未来将迎来新一波的改造建设高潮期。

C、国际市场需求恢复后带来新的增长

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印度受欧债危机影响，电力投资需求大幅降低，导致公司出口合同订单大幅减少。随着印度经济的恢复，电力投资需求将重新增长，公司产品出口需求也将增加。

D、公司在手订单和未来新签订单保证公司未来三年的高速增长

公司2013年新签订单金额为40.03亿元，2014年1-9月新签订单金额为33.90亿元，公司新签订单的主要客户为五大电力集团及各地方发电公司，主要客户包

括国电电力集团、华能国际电力、华润电力集团、浙能电力集团等。

根据工信部《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2015年达到5000亿元。公司所处的环保装备子行业电除尘器行业2013年、2014年每年订单总金额约为130亿元-150亿元，菲达环保是国内电除尘器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市场占有率为30%-35%。随着大气污染排放新标准的实施，未来电除尘行业改造和新建项目订单将呈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在电除尘器行业的技术优势在新标准的实施下将更加凸显，这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在对未来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假设条件设置如下：

序号	项目	假设条件	计算公式
1	现金比例	10%	假设企业保留营业收入10%比例的现金作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现金比例和行业特点，保守估计10%的比例
2	应收票据周转率	28.66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4	预付款项周转率	10.47	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5	存货周转率	1.3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6	应付票据周转率	6.70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票据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7	应付账款周转率	3.31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8	预收款项周转率	2.88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收款项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9	综合毛利率	15.75%	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综合毛利率的平均值

注 1：2014 年周转率数据是以 2014 年 1-9 月相应项目的周转率作年化处理（即三季度周转率×（4/3））获得

注 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程类项目，具有典型的垫资特征，需要保留较高比例的现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 2013 年现金比例为 33.80%，2014 年现金比例为 26.40%。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现金比例和行业特点，本测算中，保守估计现金比例为 10%。

在计算上述周转率等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相关周转率预测数。

指标	2014 年 E (注)	2013 年	未来三年预测值
现金比例	26.40%	33.80%	10.00%
应收票据周转率 (次)	30.11	27.21	28.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5	3.98	3.82
预付款项周转率 (次)	8.13	12.81	10.47
存货周转率 (次)	1.33	1.36	1.34
应付票据周转率 (次)	6.68	6.73	6.70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	3.31	3.30	3.31
预收款项周转率 (次)	2.71	3.05	2.88
综合毛利率	15.46%	16.03%	15.75%

注：2014 年周转率数据是以 2014 年 1-9 月相应项目的周转率作年化处理（即三季度周转率×（4/3））获得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4 年为基期，2015 年-2017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4 年 E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①	250,000.00	325,000.00	422,500.00	549,250.00
营业成本	210,625.00	273,812.50	355,956.25	462,743.13
流动资产：				
现金	25,000.00	32,500.00	42,250.00	54,925.00
应收票据	8,722.96	11,339.85	14,741.80	19,164.34
应收账款	65,445.03	85,078.53	110,602.09	143,782.72
预付款项	20,117.00	26,152.10	33,997.73	44,197.05
存货	157,182.84	204,337.69	265,638.99	345,330.69
流动资产小计②	276,467.82	359,408.17	467,230.62	607,399.8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1,436.57	40,867.54	53,127.80	69,066.14

应付账款	63,632.93	82,722.81	107,539.65	139,801.55
预收款项	86,805.56	112,847.22	146,701.39	190,711.81
流动负债小计③	181,875.05	236,437.57	307,368.84	399,579.49
预测期资金占用④=②-③	94,592.77	122,970.60	159,861.78	207,820.31
基期营运资金⑤	-	94,592.77	122,970.60	159,861.78
预测期销售利润率⑥	1.65%	1.65%	1.65%	1.65%
预测期股利支付率⑦	10.00%	10.00%	10.00%	10.00%
预测期留存收益⑧=①X⑥X(1-⑦)		4,826.25	6,274.13	8,156.36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⑨=④-⑤-⑧		23,551.58	30,617.05	39,802.17
2015年-2017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93,970.81		

注：1、公司预计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00万元，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1+30%)；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1+30%)，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30%)，以上数据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综合毛利率)

3、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5年以2014年末作为基期，2016年以2015年末作为基期，2017年以2016年末作为基期。

4、预测期销售利润率采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净利润率的平均值。

5、预测期的股利支付率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每年现金分红的比率平均不低于10%。2011-2013年公司年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52.61%。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未来3年内现有大气污染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将面临着较大的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总额为93,970.81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0日